附件2：

# 考生守则

一、考生应诚实守信，遵纪守法，自觉遵守考场纪律。

二、考生可在考试前一天到考试地点了解考场位置、考试时间等相关注意事项。

三、考生仅可携带考试规定的用品：蓝、黑色墨水笔、2B铅笔、橡皮等。其他用品不准带入考场，如：文字资料、纸张、通讯工具和具有记忆、存储、查询、翻译或编程功能的电子用品等。

四、考生须凭准考证和有效身份证件参加考试。

五、考生在考试开始前30分钟，凭准考证和身份证进入考场；开始考试30分钟后，不得入场；考试期间，不得提前交卷、退场。

六、考生须按考号对号入座，并将准考证和有效身份证件放在桌面左上角，以便监考员核查。

七、考生须用蓝、黑色墨水笔在答题纸（卡）上答题、填写考生姓名、考号等；用2B铅笔填涂答题卡、考号。

八、正式答题前，须按照“考场指令”要求，使用规定的书写工具，在规定的位置填写姓名、考号等。除在答题卡规定位置按要求填写或填涂相关内容外，不得在其他地方做任何标记。

九、开考指令发出后方可开始答卷。

十、自觉维护考试场所的秩序。在考场内保持安静，不准吸烟、交头接耳、打手势、做暗号；不准有偷看、传递答案或交换试卷、答题纸（卡）及抄袭或让他人抄袭等行为。

十一、遇有试卷字迹不清、卷面缺损、污染等问题，须先举手请示，经监考员同意后方可提问。不得向监考员询问涉及试卷内容的问题。

十二、考试结束指令发出时，须立即停止答题，坐在原位，等待监考员收取考试材料并在准考证上签字。监考员签字后的准考证作为考生交卷的凭据，请妥善保存。如考生自行交卷、未经监考员签字验收，造成答卷遗失等后果，责任自负。监考员收齐全部考试材料并宣布离场时，考生方可退场。

十三、试卷、答题纸（卡）、草稿纸等所有考试材料一律不准带出考场。

十四、考试过程中，涉嫌违规的考生，除被取消考试资格的，可以选择继续或放弃考试，但须保持冷静，不得影响其他考生正常考试。影响考试正常进行的考生，将被带离考场，取消考试资格。

十五、考试期间考生不准提前离场，因特殊原因离开考场的考生，须在考点指定的场所休息、治疗和等待，考试结束后方可离开。

十六、请严格遵守考场纪律，严禁任何违纪作弊行为。一经发现，按《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》严肃处理。其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将给予暂停本考试3年的处理。

（1）组织团伙作弊的；

（2）向考场外发送、传递试题信息的；

（3）使用相关设备接收信息实施作弊的；

（4）伪造、变造身份证、准考证及其他证明材料，由他人代替或者代替考生参加考试的。